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6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吳明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零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
1	10,432元	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24%
2	8,649元	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98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